附件1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为适应行业和经济建设需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数据服务质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结合重庆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数据服务，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以下简称企业能力评估）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活动，遵循“行业自律、企业自愿、评估免费、社会自主采信”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请单位的服务能力及专业类别等进行评估、确认，并发放证书、向社会推介。

企业能力评估与行政许可、资质审批无关，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

企业能力评估可以作为申报单位资质的一项证明，也可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时的一项证明。

第四条 企业能力评估按照数据服务特征分类进行，专业类别如下：

1. 大数据服务

（1）大数据采集服务

（2）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3）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4）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1）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2）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3）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4. 其他数据服务

第五条 企业能力评估由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并实施证后监督。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评估范围

第六条 申请企业能力评估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单位会员。

2. 依法在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3. 从事数据服务工作，并以此为核心业务。

4. 具备从事数据服务的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研发能力，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6. 具备从事数据服务的管理能力

（1）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具有保证数据服务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数据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3）具有保证数据服务信息安全的手段和能力，已建立符合数据服务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7. 诚信建设

（1）申请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申请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数据服务业绩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5）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企业申请企业能力评估，需对以下几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等信息。

2. 企业经营业绩情况。近两年企业数据服务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数据服务类业务收入是否实现稳步增长。

3. 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情况。近两年企业数据服务类业务的技术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

4. 企业研发项目（产品）情况。需列举近两年数据服务主要研发项目（产品）。

5.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6. 企业研发能力情况。企业研发团队的建设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研发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7. 企业资质、其他技术支撑及荣誉情况。企业通过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数据服务项目（产品）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案例，取得大赛奖项或企业获得其他荣誉的情况。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申请企业能力评估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研发、项目管理、财务、知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数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7. 数据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8. 数据服务技术条件和能力的证明。

9. 申请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10.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1. 数据服务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和其他资信证明。

13. 能够证明申请企业数据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递交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由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根据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条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对各申请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安排专家审查；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专家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

技术审查重点是根据申报材料，按照评估指标，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技术审查的企业，根据企业能力等级预估情况，对等级较高的企业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服务企业技术环境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对通过审查的申请评估企业在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公共服务平台（www.dsca.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制证并统一发放证书；对未通过的企业告知其原因。

第四章 企业能力评估证书

第十三条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由低到高依次分为A级（初始级）、AA级（基本级）、AAA级（良好级）、AAAA级（优秀级）、AAAAA级（杰出级）五个等级，评估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数据服务专业类别与等级。

3. 证书编号。

4. 初次获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5. 评估单位名称和印章。

第十四条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实行年检制。

第十五条 持证企业分立、合并，或名称变更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证书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证书。

4.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专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第十六条 数据服务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获评企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撤销证书。

1. 在取得证书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3. 因持证企业原因造成服务过程中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5.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6. 出现重大变化，已不具备相应数据服务能力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申请取得证书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发证单位一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被撤销证书的单位，自证书撤销之日起，发证单位两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企业能力证书在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公共服务平台（www.dsca.org.cn）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便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能力评估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企业能力评估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企业能力评估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企业能力评估。

第二十条 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参与企业能力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企业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企业评估级别，不得纵容申请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企业能力评估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企业能力评估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在申请企业能力评估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企业能力评估的企业，经过企业能力评估获得证书后，须自觉接受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经重庆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通过，自2020年7月1日之日起实施。